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林市人社监罚字〔2021〕A03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石雨

案由：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劳动用工动态监管制度。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你单位承建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的万达大都会建设项目，第02#、20#及02#、20#地下室工程的农民工月工资发放与其劳动合同约定、考勤记录不对应，存在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的问题。我局已于2021年6月9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桂林市人社监令字〔2021〕A03号），你单位逾期未整改。

上述事实有：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桂林市人社监令字〔2021〕第A03号）、项目实地核查调取的部分农民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处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元）罚款。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桂林市劳动监察支队，账号：1014 5063 5506 2410 3500 9000 01）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到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地址：桂林市五美路13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7日

签收人： 职务：项目经理 签收日期：2021年9月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